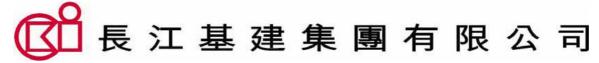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完成主要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及 提供財務資助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 作出公告

謹此提述該等聯合公告及該通函,內容與(其中包括)交易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股東協議及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英國時間)(交易時間後)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及完成收購。董事預期,如無不可預料之情況,當目標公司爲本公司提供全年度之溢利貢獻,將對本公司未來盈利有重大正面影響。

除該等聯合公告所公佈由各擔保人提供之擔保及其他財務資助外,各擔保人已於交易完成前就一間銀行應 Non-Reg 控股公司要求就其履行若干責任而將向其發出總金額為 85,000,000 英鎊(約港幣 1,056,975,000 元)之備用信用狀下 Non-Reg 控股公司之責任,按彼等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例個別向該銀行提供進一步擔保。

由於本集團貸予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均為本公司聯屬公司)之相關墊款 總額超越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界定之資產比率 8%,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而刊發。

## 完成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港燈及和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與(其中包括)交易有關。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所載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及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易完成及收購完成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英國時間)(交易時間後)作實。

## 交易完成後對盈利之正面影響及現金狀況

董事欣然宣佈,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純利共 495,000,000 英鎊(約港幣 6,155,325,000 元),並基於目標公司業務之受規管性質,以及其供電網絡覆蓋地區如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之可預計用電量,董事預期,如無不可預料之情況,當目標公司爲本公司提供全年度之溢利貢獻,將對本公司未來盈利有重大正面影響。

於交易完成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多於港幣 5,000,000,000 元。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除該等聯合公告所公佈由各擔保人提供之擔保及其他財務資助外,各擔保人已於交易完成前就一間銀行應 Non-Reg 控股公司要求就其履行若干責任而將向其發出總金額為 85,000,000 英鎊(約港幣 1,056,975,000 元)之備用信用狀下 Non-Reg 控股公司之責任,按彼等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例個別向該銀行提供進一步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貸予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均為本公司聯屬公司) 之相關墊款總額超越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界定之資產比率 8%。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茲將貸予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之所有相關墊款詳 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所持 應佔權益	本集團向聯屬 公司授予之股 東貸款金額	利率	償還條款及 日期	公司擔保
競投公司	40%	約港幣 3,427,981,000元 (附註 (1))	年息10%	墊款日期起計 10年(如並未 於該日期前預 付)	不適用
Non-Reg 控股公司	40%	約港幣 422,790,000元 (附註 (1))	年息10%	墊款日期起計 10年(如並未 於該日期前預 付)	不適用
Non-Reg 控股公司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約港幣 422,790,000元 (附註 (2))

附註:

- (1) 有關金額乃參考 1.00 英鎊兌港幣 12.435 元之匯率由英鎊換算為港幣,並由本公司調撥內部 資源以無抵押股東貸款形式墊付。該股東貸款後償於競投公司及 Non-Reg 控股公司各自之其 他現有貸款。
- (2) 金額爲 85,000,000 英鎊(約港幣 1,056,975,000 元)之備用信用狀已由一間銀行就 Non-Reg 控股公司履行若干責任而發出。Non-Reg 控股公司就備用信用狀承擔總責任之 40%(即 34,000,000 英鎊(約港幣 422,790,000 元))由本公司個別擔保。

倘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6 條作出上述披露之情況於中期期末或全年財政年度末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及第 13.22 條之有關披露規定。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幣值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匯率 1.00 英鎊兌港幣 12.435 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祭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